



严管“双禁”守平安 护航复工促发展 区应急管理局多维度织密安全网

■文/记者 孔亮燕 通讯员 盛振刚 图片由区应急管理局提供

安全无小事,服务无止境。

从严管烟花爆竹“双禁”守护万家灯火,到护航复工复产筑牢安全防线,自去年10月以来,区应急管理局下足“绣花功夫”,既当“铁面监管者”,也做“暖心服务员”,全力防范风险隐患,牢牢守住安全底线,持续为全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守牢底线 打好禁燃禁售“组合拳”

尽管春节渐远,但平安更浓。

为了让广大市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,在过去的几个月里,作为烟花爆竹综合监管部门和经营许可审批部门,区应急管理局积极行动,全面落实烟花爆竹“双禁”工作,打好“审核、执法、宣传”等多重组合拳,确保“禁放区禁得住、燃放区稳得住”,用实际行动守护城市的安宁与美丽。截至2月11日,全区未发生一起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事故。

“有安全,才有年味。传统的年俗也不能成为安全隐患的借口。”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针对烟花爆竹“禁燃、禁售”难题,我区提前部署,科学划定“禁燃禁售”区域,研究发布《杭州市萧山区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规划方案》,在禁止燃放的主城区以外的

18个镇街设置105个零售点,在严审经营准入的基础上,引入公开摇号机制,确保布点公平透明。

高压执法始终是“双禁”工作的关键一环。自去年12月起,区应急管理局联合执法、公安、市监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排查整治行动,开展两次以上全覆盖监督检查,排查并整改隐患189余处,立案查处非法经营和非法存储案件24起,行政处罚25人,收缴非法烟花爆竹1588箱(件)。与此同时,执法人员还进一步拓展监管渠道,紧盯各类社交平台,严厉打击超量储存、非法经营、违规燃放等违法行为,共处罚在禁放区违规燃放人员11人。

要让“双禁”工作深入人心,还需打好宣传“组合拳”。早在去年10月,我区就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烟花爆竹禁燃禁售管控工作



的通知》,对我区烟花爆竹禁燃禁售事项进行了明确。同时,全区各村社安全员、网格员、志愿者化身“安全宣传员”,进村入户开展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宣传和安全隐患巡查。截至目前,共开展走村入户宣传22次,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。

为进一步营造禁燃禁售浓厚氛围,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全区范围内的主流媒体,及时公布

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区域,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禁售规定及安全提示,并在重点管控区域设置各类禁燃禁售警示标志,在城区多个公共场所播放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公益短片及安全须知。目前已累计发送禁燃禁售短信提示23万余条,张贴、发放各类安全宣传资料12.2万余份,滚动播放相关宣传片1万余次。

多措并举 跑出复工复产“加速度”

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”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。

助力辖区企业复工复产,打响“开门红”、确保“开门稳”,仅靠“开工第一课”还远远不够。开年以来,区应急管理局聚焦危险化学品、工贸行业等重点领域,深入企业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和隐患排查工作,重点围绕企业生

产设备维护检修、消防设施配套、用电安全等方面开展检查。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,现场提出整改意见,并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。截至目前,累计检查企业12家,发现并整改隐患26处。在深入企业的同时,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还向企业员工普及“复工复产六个一”措施,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,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,筑牢安全生产防线。

“节后综合征要怎么治?”“复工复产可能面临哪些风险呢?”……不久前,区应急管理局技术检查员赵森为全区1200余家工业企业带来了一次“复工复产第一课”视频培训。培训从节后复工复产可能面临的风险、需要落实的具体措施以及企业负责人、安全员、员工如何履行好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等方面入手,通过事故案例分析、防范措施讲解等方式,为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指明方向。

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这次培训共有1300余人次参与其中,视频会议的形式不仅扩大了复工复产的受训人群和培训成效,也切实提升了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。

现将2025年第一批安全隐患企业名单在媒体上进行曝光,接受媒体监督。



重点安全隐患企业 (2025年第一批)

序号	属地/行业主管部门	被检查单位	法人代表	存在主要问题	处理结果
1	戴村镇	杭州萧山宝驰汽车维修服务部	沈*祥	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	立案处罚
2	临浦镇	杭州华凌纺织有限公司	张*荣	违反操作规程作业	立案处罚
3	进化镇	浙江路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丁*	使用危险化学品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	立案处罚
4	瓜沥镇	杭州萧山瓜沥老鸿鑫副食品商行	陈*	在许可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	立案处罚
5	瓜沥镇	杭州萧山永誉烟花爆竹经营部	王*兰	销售超标的烟花爆竹	立案处罚
6	蜀山街道	杭州帮得源机械有限公司	陈*玉	未设置明显的安全出口指示标志	立案处罚
7	蜀山街道	杭州佳飞木业有限公司	黄*飞	违反操作规程作业	立案处罚
8	新塘街道	杭州恒凯羽绒有限公司	王*先	未设置明显的安全出口指示标志	立案处罚
9	新塘街道	杭州双伦羽绒有限公司	徐*伦	未设置明显的安全出口指示标志	立案处罚
10	闻堰街道	杭州昆杰电子有限公司	虞*祥	未设置明显的安全出口指示标志	立案处罚



典型案例曝光

案例一：

违规存放烟花爆竹 隐患重大



今年年初,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瓜沥镇某烟花爆竹零售店开展安全检查,发现该店在经营场所以外的一处住宅房内存放了11箱(件)烟花爆竹,且房内无任何安全防范措施。当事人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的行为,违反了《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安全技术规范》9.2条的规定,涉嫌违反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,执法人员依法对其立案查处。

案例二：

使用危化品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立案处罚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,生产经营单位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,必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,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,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,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。

日前,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杭州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,发现该公司印刷车间使用有稀释剂,且二楼储藏室内存放了印刷油墨,但该企业均未在这两处采取可靠安全措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立案处罚。